

附件2:

# 唐河县公安局权责清单

(共425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 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124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有关规定。</p>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009</p>		<p>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p>		<p>投诉电话：0377-6893711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焰火晚会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67798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11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67798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中国公民出国（境）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一款：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中国各开放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第五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申请游行示威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行政许可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35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醉酒驾驶、 非机动车、 驾驶畜力 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	畜力车并行的； 驾驶畜力车时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3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5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6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7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8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9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0	行人有超车、抛物体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1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3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4	在机动车道上拦截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5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6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7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8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9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0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9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0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1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3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4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5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6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8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9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0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1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2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3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4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5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6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7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8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9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0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1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3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4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5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6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7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8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9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0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1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2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3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4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5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6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7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8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9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0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1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2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3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5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6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7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8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9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0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2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3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4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5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6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7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8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9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0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1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2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3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5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6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7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8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9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0	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1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2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4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5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6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7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8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9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0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1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2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4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5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47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p>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p>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p>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7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第二款：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8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9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有下列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二)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三)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 (四)乘坐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五)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六)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0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1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三）违反倒车规定的；（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六）违反试车规定的；（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p>	行政处罚	<p>受理</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2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四）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4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5	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四）违反规定超车的；（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六）违反规定会车的；（七）违反规定掉头的；（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6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三）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四）在高速公路和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七）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7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九条：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三）借道超车的；（四）占用对面车道的；（五）穿插等候车辆的；（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8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条：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二）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三）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9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一条：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四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1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四)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3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七条：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4	对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第十四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6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8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9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0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3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4	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8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合法合规，并说明来意。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5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6	对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7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8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互联网备案制度及其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9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执法过程上镜记录。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0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执法过程上规范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2	互联网经营者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3	未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未及时向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4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上报病毒样本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5	违反规定未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6	未按规定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备份记录工作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盖法律章，合法当事人自我介绍。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7	擅自建立、使用其他信道、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8号）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执法时主动自我介绍。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8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9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0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1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2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3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4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5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现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6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7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8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9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0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1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2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3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4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5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6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7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8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受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逾期仍不执行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9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0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1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2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3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4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5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6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7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8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9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0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1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2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3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4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5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6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7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8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9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0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1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2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3	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4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5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亲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6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7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8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9	对猥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0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1	对虐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2	对遗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3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5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6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7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8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9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0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1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2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3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4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5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6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7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8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9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0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1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2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3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4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5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6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7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8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9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0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1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2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3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4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5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6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7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8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9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0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1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2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3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受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逾期仍不执行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4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受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逾期仍不执行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5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6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7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8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9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0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1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2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3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4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5	对组织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6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7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8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9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0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1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2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3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4	对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5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6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7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8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9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0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受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逾期仍不执行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 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2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3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4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5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6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7	对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8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9	对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0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或者其他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1	对单位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2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3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4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6	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7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8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39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1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2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3	对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4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5	对单位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6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7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8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9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调查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审查	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告知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决定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0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1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p>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2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3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第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4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第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77-6892345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3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00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11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47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收缴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63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	强制隔离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11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11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	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	限制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	拘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	继续盘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行政强制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出入境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099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八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给予合格评定；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可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公开	3. 公开责任：进行测评，检查结果公示并报运营、使用单位主管部门。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条第二款：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机动车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九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p>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p>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p>						
<p>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机动车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八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二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驾驶证注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3号令）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八）年龄在6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405号）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五十一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 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驾驶证补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身体条件证明》备案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3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禁行路线通行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交通事故行政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104号）第十七条：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一）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8年12月24日公交管[2008]277号）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4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三款：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十九条第一款：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第二款：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17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信息网络的法人入网手续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实地检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等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实地检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整改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统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3311110-23606      投诉机构：南阳市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7-12389						
受理地点：南阳市张衡路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规定，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110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一条第一款: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实地现场信息网络安全检查验收, 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书; 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 0377-68923450-33620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11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迁移决定(不予准迁的应当告知理由), 出具准迁手续。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 当场送达准迁手续。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
服务电话: 0377-68923450-33555      投诉机构: 唐河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110						
受理地点: 唐河县公安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p> <p>在城市道路上确需开辟通道，占用道路设置台阶、门坡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措施保证安全。</p>	其他职权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做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与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管理规定》	其他职权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6	稽查布控数字证	《机动车布控查询工作规范》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书查询	《机动车驾驶人网上工作规范》	职权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37110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37009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7	对学生欺凌行为制止、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其他职权	受理	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有关学生欺凌行为的报警、求助或检举、报告	唐河县公安治安大队
				处置	派出警力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置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唐河县公安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7-68959373      投诉机构：唐河县公安治安大队      投诉电话：0377-68959373 受理地点：唐河县公安治安大队						